

河北省科技厅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冀科政函

[2008]10 号

一、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

二、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可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三、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投资规模大、技术力量强、对行业有较大辐射作用的企业研发机构，列入省重点建设计划，支持进入国家重点序列。

四、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省有关部门认定属于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和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孵化器，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纳入高新技术企业管理，享受国家和省的相关优惠政策。

六、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七、鼓励各类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对海外留学回国在我省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的科技项目给予优先支持。